

2023 年气象观测站网工程和雷达工程建
设-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哈巴河）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哈巴河县气象局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公众参与原则	1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	1
1.4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2 公众参与原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表 1 各阶段公众参与的时间安排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2025 年 2 月 26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网络平台）	2025 年 7 月 3 日
3	张贴环评公示公告	2025 年 7 月 6 日
4	征求意见稿公告（报纸）	2025 年 7 月 11、14 日
5	报批前公开（网络平台）	2025 年 7 月 22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展第 1 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环境信息公示网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373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703sG6Mz>），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新疆] 2023年气象观测站网工程和雷达工程建设-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哈巴河）

132****1040 发表于 2025-07-03 12:34

2023年气象观测站网工程和雷达工程建设-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哈巴河）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6日，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科创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2023年气象观测站网工程和雷达工程建设-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哈巴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qpfi8ZkbuRDIR1cV5PJEQ?pwd=2mse> 提取码: 2mse。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评价单位王工，联系电话：0991-485830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与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哈巴河县气象局

单位地址：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团结南路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99299212

邮箱：/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科创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83号皓翔金山小区10栋407室

联系电话：0991-485 830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哈巴河县气象局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1、14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在项目周边区域技工学校宣传栏、教学门口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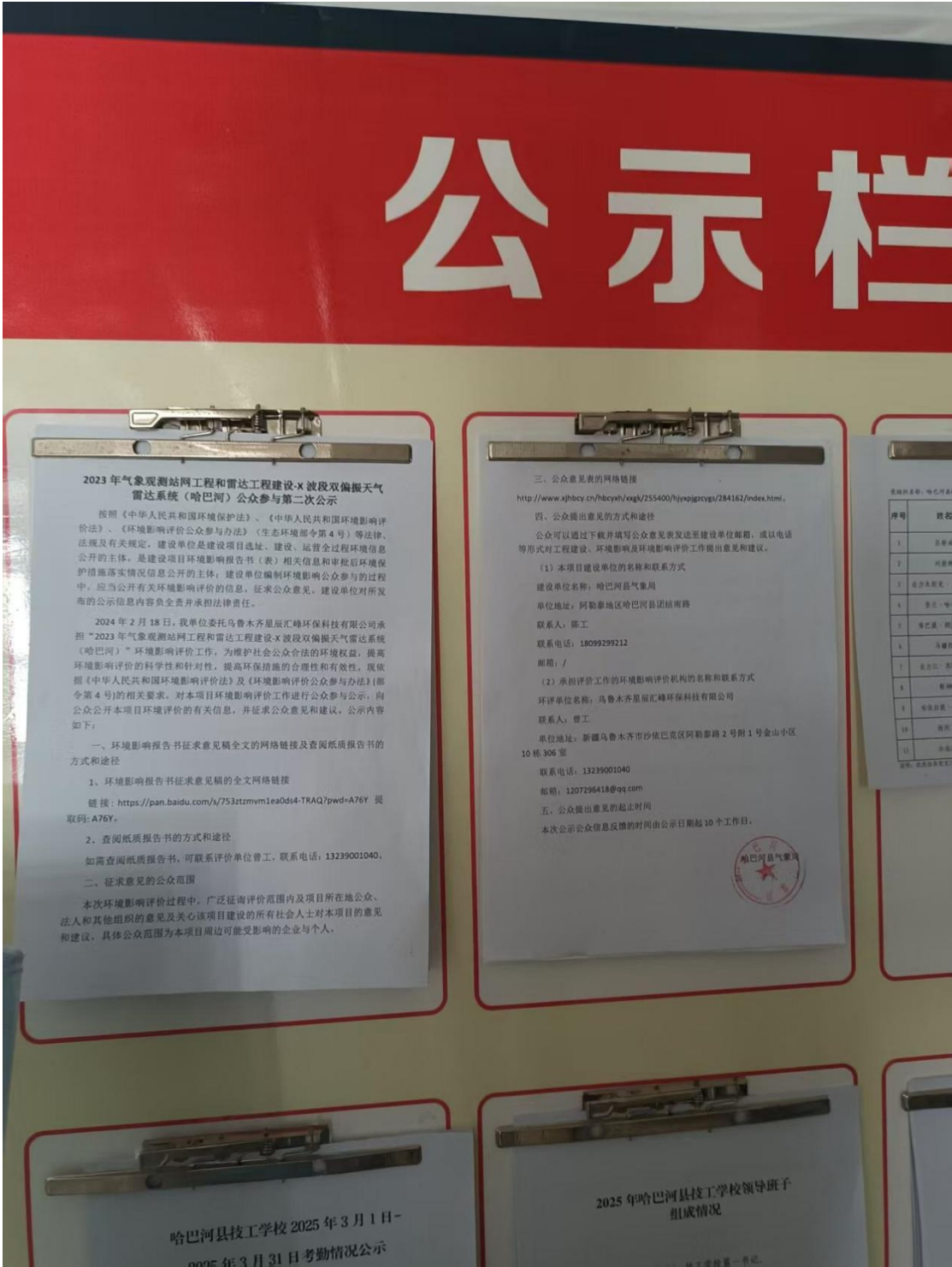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a）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b）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登报公示、在项目周边区域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共有 1 家单位（技工学校）和 6 名公众填写了公众意见表，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未提出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22uIKxE>）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新疆 2022 年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建设（哈巴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所公开内容按规定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报批前公告公示截图见下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告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采用的方式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络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2023年气象观测站网工程和雷达工程建设-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哈巴河)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023年气象观测站网工程和雷达工程建设-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哈巴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巴河县气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巴河县气象局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